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新增一名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贇，男，1969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漯河大学教师，1999年3月至今任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1年5月至2010年3月兼任河南启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兼任河南许慎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漯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赵贇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赵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独董会议会议记录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